

# 北流市实施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 提升项目（分标2）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4-G3-810466-GXYT

合同编号：12N07965235720241601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北流市实施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项目（分标2）

###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 **（一）提升人力资源市场**

进一步提升市级人力资源市场，扩展公共就业服务专区，扩容智能化招聘卡座，配备公共就业自助服务设施，持续开展常态化分行业、分地域的“小、专、准”招聘活动，从原来每年12场增加至20场。

#### **（二）提升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进一步提升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区、洽谈区、培训教室、会议室和调解室等功能区域，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社保、维权“一站式服务”，每年服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达到8000人次，服务园区企业新招工2000人次、技能提升培训800人次、调解劳务纠纷案件结案率100%。

### **(三) 创建青年人才驿站**

创建青年人才驿站（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返北旅北的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休息休闲、联谊交友的平台，为他们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跟踪和落实等服务。促进每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以上，就业帮扶率 90%以上。

### **(四) 新建示范引领作用的村级就业服务站**

围绕重点镇中心村、人口集中村增加建设 6 个示范引领作用的村级就业服务站，进一步完善覆盖面更广、更全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 **第三条 合同价格、支付流程和服务成果验收**

1. 合同价格：甲方应当按照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699400.00）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2. 分期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即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349700.00），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剩余合同金额的 50%按照以下方式付款：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337425.00，即：剩余 50%合同价款 ÷ 4 个季度），具体按每季度考核评分结果结算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考核具体标准及方式详见附件 1）。

3. 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本次活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服务提供方年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季度考核），根据完成分值进行支付。每季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在90分（含）的，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考核评分在85分（含）-89分（含）的，支付该季度的90%费用；考核评分在80分（含）-84分（含）的，支付该季度的85%费用；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的将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或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经费保障。
2.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业务指导工作。
4. 负责全程组织和监督工作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5. 负责成果的分析及运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开展北流市实施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项目（分标2）工作，合理配置劳动力，确保工作和服务质量。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可向甲方提出验收工作。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服务可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5.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管理，完成运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7.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8.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开展其它的服务工作。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存在多个标准的，执行最高标准。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一致后补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南站南路  
00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2237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流  
市支行

账号：2111706009264008938

邮政编码：537400



乙方（章）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二环西路306号  
旁丛义村民委员会铺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7559714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5200500000000019132

邮政编码：537400

附件 1:

北流市实施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项目（分标 2）

业务情况考核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分值	备注
提升人力资源市场	常态化开展分行业、分地域的招聘活动，每年开展 20 场，其中第一季度开展 5 场招聘活动，第二季度开展 5 场招聘活动，第三季度开展 5 场招聘活动，第四季度开展 5 场招聘活动，未完成扣 3 分/场，扣完为止。	24		1. 招聘会活动方案通知 2. 现场照片 3. 招聘会签到表 4. 招聘会结果反馈
提升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民乐园区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合并考核）	1. 每年服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达到 8000 人次，其中第一季度完成 2000 人次，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4000 人次，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6000 人次，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每少 1.5% 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2. 每年服务园区企业新招工 2000 人次，其中第一季度完成 500 人次，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1000 人次，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1500 人次，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每少 1.5% 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每年技能提升培训 800 人次，其中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每季度需达到 200 人次，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每少 1.5% 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4. 调解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 100%，未完成调解的按每个案件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3		1. 农民工就业台账 2. 园区企业新增人员台账 3. 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或成绩记录 4. 劳动纠纷案件登记、调解记录，结案报告。

<p>创建青年人才驿站</p>	<p>1. 每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其中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高校毕业生未毕业，不列为考核指标，第三季度更新率70%，第四季度更新率95%以上，未达成的按比例扣分，每低1.5%扣2分，最多扣10分。 2. 每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其中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高校毕业生未毕业，不列为考核指标，第三季度更新率50%，第四季度更新率90%以上，未达成的按比例扣分，每低1.5%扣2分，最多扣8分。</p>	<p>18</p>	<p>1. 毕业生就业信息库数据 2. 就业帮扶记录</p>
<p>新建6个村级就业服务站（6个村分别考核和扣分）</p>	<p>每个服务年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更新率92%以上，其中第一季度更新率5%，第二季度更新率20%，第三季度更新率80%，第四季度更新率达92%以上，未达成的按比例扣分，每低1.5%扣2分，扣完为止。</p>	<p>25</p>	<p>1. 广西数智人社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记录</p>
<p>总分</p>		<p>100</p>	
<p>验收人签字:</p>			
<p>监督人员签字:</p>			

备注：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得分达到90分（含），为优秀等次，按100%支付当期服务费；得分大于80分（含）、小于90分，为良好等次，按90%支付当期服务费；得分大于70分（含）、小于80分，为合格等次，按80%支付当期服务费；得分小于70分，为不合格等次，不支付当期服务费。